附件1

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

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 (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单位开展了“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”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宁财（行）指标[2020]562号要求，县财政下达我单位“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”项目资金共计1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宁财（行）指标[2020]562号文件，指标金额10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年“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”主要用于保障审计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，执行率为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1年我单位收到“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”严格按照盐政办发[2015]13号文件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费用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审计项目5个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5份；维护审计信息系统运行，参与审计厅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活动。

(2)质量指标。按照计划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审计，审计项目完成率100%；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100%；培训的审计人员均已按时完成培训任务。

(3)时效指标。2021年内。

(4)成本指标。“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”10万元，实际执行10万元，无调减指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社会效益。保证审计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审计局工作人员满意度持续提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我单位“审计业务专项费”项目资金，基本上已完成目标。下一步，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，加强审计人员学习培训，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养，强化审计质量，发挥审计监督职责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100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